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30號

公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顏玄昌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03、46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顏玄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

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3、4所示之物、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顏玄昌（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經起訴書載明不在本案起訴範圍）與身分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幻視」之人（下稱「幻視」）暨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 本案詐欺集團先推由某身分不詳成員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阮凌凌」、「立學客服」等帳號，向洪慶祥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應允面交款項。再由顏玄昌依「幻視」之指示，於民國112年8月22日上午10時17分前之某時許，至某不詳之超商列印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商業操作保管條（已由本案詐欺集團某身分不詳成員偽造「立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李玉燕」、「張文哲」等印文於其上）及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偽造之工作證，並在該商業操作保管條上填寫如附表一編號1備註欄所示內容，及在「經辦人」欄

上簽署「張文哲」之署名，藉此偽造上開私文書及特種文書後，前往向洪慶祥取款。嗣顏玄昌於同日上午10時17分許（起訴書誤載為「晚間8時43分許」，應予更正），在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締寶門市，向洪慶祥提供、出示上開偽造之私文書及特種文書而持以行使，足以生損害於立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李玉燕、張文哲後，隨即收取洪慶祥所交付之新臺幣（下同）50萬元現金，再依「幻視」之指示藏放在某不詳之地點，供本案詐欺集團某身分不詳成員前往收水，藉此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

(二)本案詐欺集團先推由某身分不詳成員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朱家泓」、「朱家泓助理林佳穎」、「華晨專線客服NO.018」等帳號，向呂湘羚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須繳交申購中籤股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應允面交款項。再由顏玄昌接續依「幻視」之指示，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至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福山門市，以如附表二所示方式偽造如附表二所示私文書及特種文書後，前往向呂湘羚取款。嗣顏玄昌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在呂湘羚位於彰化縣彰化市之住處（地址詳卷），向呂湘羚提供、出示如附表二所示偽造之私文書及特種文書而持以行使，足以生損害於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張文哲後，隨即收取呂湘羚所交付如附表二所示現金，再依「幻視」之指示藏放在某不詳之地點，供本案詐欺集團某身分不詳成員前往收水，藉此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

二、案經洪慶祥、呂湘羚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顏玄昌於警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洪慶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呂湘羚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且有監視器影像（112年8月22日）擷圖10張、被告衣著特徵照片2張、

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商業操作保管條翻拍照片1張、告訴人洪慶祥手機畫面（含手機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52張、被告遺留之高鐵票、發票及計程車乘車證明翻拍照片1張、被告面交取款（含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現金收款收據）照片1張、被告出示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工作證照片1張、監視器影像（112年8月17日、同年月19日）擷圖16張、告訴人呂湘羚手機畫面（含手機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虛假交易軟體）截圖32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

(二)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不分洗錢規模多寡，一律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惟依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將條次移列為第19條第1項，區分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1億元以上，分別依該條項前段、後段規定論處，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而於洗錢規模未達1億元之情形，修正後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是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爰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三)公訴意旨認如附表一編號2、5所示偽造之工作證亦屬私文

書，而認被告此部分所為係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此節，雖有未洽，惟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並經檢察官當庭更正起訴法條如上（本院卷第105頁），本院亦已告知此部分罪名並給予充分辯論之機會（本院卷第106頁、第156頁），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無庸變更起訴法條。又公訴意旨既認被告所為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則起訴書就此部分罪名所載條號顯屬誤載，惟經檢察官當庭更正如上（本院卷第106頁），尚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附此敘明。

(四)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立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李玉燕」、「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及偽造「張文哲」印文、署押等行為，均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且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五)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於密接時間，在相同地點為之，且對於告訴人呂湘羚而言乃同一詐術之延續，並侵害相同之財產法益，各舉措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包括評價為法律上一行為，屬接續犯。

(六)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具局部之同一性，依一般社會通念，無從予以切割而為評價，應各屬一行為而分別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七)被告與「幻視」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不詳之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八)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犯各罪，因所侵害者為不同個人之財產法益，自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犯罪之罪數，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九)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均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所稱詐欺犯罪，

經被告於偵審中自白犯行（偵2603卷第59-61頁；偵4636卷第38-42頁；本院卷第107頁、第163頁、第165頁），且無證據可認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獲有犯罪所得，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就被告此部分所犯之罪減輕其刑。另被告自承其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共取得報酬1萬元（本院卷第109頁、第164頁），然至今尚未自動繳交該犯罪所得，自無從適用上開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2. 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未獲取犯罪所得之洗錢犯行，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此部分因與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想像競合後，係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而無從適用上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惟仍可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另如前述，被告既未自動繳交其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所取得之犯罪所得，即與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此想像競合輕罪之減刑規定不符，自無從於量刑時為有利之評價，亦併敘明。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非無謀生能力，卻不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僅因貪圖不法利益即參與詐欺集團從事車手工作，助長犯罪猖獗，嚴重侵害財產法益，更影響人與人間彼此互信，所為應予非難；並審酌其在犯行分工上，尚非詐欺集團之主謀或主要獲利者，復就未獲取犯罪所得之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洗錢犯行，於偵審中予以自白，而可作為酌量從輕量刑之參考；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害金額之多寡，及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擔任粗工、月薪約4萬元、未婚、與父母及外婆同住、與兄長共同扶養無工作之父母、因父親生病住院而須按月負擔3萬多元家用、以其先前收入無法負擔、另負有銀行貸款及當鋪欠款等債務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64頁），與坦承犯罪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復衡酌被告各次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所犯各罪彼此之關聯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被告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節，經整體評價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三、沒收：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亦有明定。
- 2.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商業操作保管條1張，及如附表一編號3、4所示收據2張，均為被告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此據被告供述在卷（本院卷第107-108頁），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前開商業操作保管條及收據上偽造之「立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李玉燕」、「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張文哲」等印文，暨偽造之「張文哲」署押，既隨同該等偽造之私文書沒收，自無庸重複宣告沒收。
- 3.被告向告訴人洪慶祥、呂湘羚所分別出示之如附表一編號2、5所示工作證2張，雖亦屬其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然考量該等物品可藉由電腦等設備製作、列印，取得容易、替代性高，沒收所能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甚微，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二)犯罪所得：

- 1.被告有因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取得共1萬元之報酬，已如前述，核屬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另卷內並無證據可證被告確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獲

01 有犯罪所得，爰不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追徵。
02

03 (三)洗錢標的：

- 04 1.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5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
06 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
07 2.被告向告訴人洪慶祥、呂湘羚所收取，並依指示藏放特定地
08 點供本案詐欺集團某身分不詳成員前往收水之款項，因為洗
09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稱洗錢之財物，惟考量被告係依指
10 示實行洗錢犯行，非居於主導犯罪之地位，該洗錢標的顯非
11 被告所得掌控、支配，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2 四、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 13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與「幻視」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
14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5 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以
16 虛假股票投資方式詐騙告訴人呂湘羚，致其陷於錯誤，於11
17 2年9月19日晚間8時19分許，在其位於彰化縣彰化市之住
18 處，將現金87萬2,000元當面交與被告。而「幻視」則於面
19 交前指示被告於同日晚間8時19分前之某時許，前往彰化縣
20 ○○市○○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福山門市，以IBON印出本
21 案詐欺集團冒用「張文哲」名義偽造之「華晨投資股份有限
22 公司」工作證，及蓋有「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收
23 據，再依指示在該收據上偽簽「張文哲」署押後，持往告訴
24 人呂湘羚上開住處，出示上開偽造之工作證佯裝是「華晨投
25 資股份有限公司」所派收款專員，並交付上開收據，同時向
26 告訴人呂湘羚收取現金87萬2,000元，再持往「幻視」指定
27 地點藏放，由本案詐欺集團另行指派人員前往收取贓款，藉
28 此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9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30 後段之一般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31 及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等語。

(二)惟查，由證人即告訴人呂湘羚於警詢時之證述（偵4636卷第43-48頁、第51-52頁）及卷附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4636卷第55-56頁）、犯罪嫌疑人指認表（偵4636卷第57頁）、指認犯罪嫌疑人姓名、編號對照表（偵4636卷第58頁）即可得知，告訴人呂湘羚從未指認其於上開時、地交付款項之對象係本案被告，且被告自112年8月23日起因另案羈押於法務部○○○○○○○○○○後，直至113年1月16日始經當庭釋放出所，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本院卷第167-180頁），自無可能於112年9月19日晚間8時19分許，前往告訴人呂湘羚位在彰化縣彰化市之住處收取款項，公訴意旨此部分所指犯行，顯非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共同所為。從而，檢察官所舉事證未足佐證被告此部分犯行，而原應為無罪之諭知，惟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犯之罪間，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清安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景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義閔
　　　　　　　　　　　法官　鮑慧忠
　　　　　　　　　　　法官　許淞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林怡吟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06 《刑法第216條》

0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刑法第210條》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刑法第212條》

1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2 附表一：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			
1	「立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操作保管條1張	欄位	填寫內容
		日期	112年8月22日
		金額	新台幣伍拾萬元整
2	「立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張文哲」之工作證1張		
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			
3	「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收款收據1張	欄位	填寫內容

(續上頁)

01

		金額	貳拾參萬元
		台幣 大寫	新台幣貳拾參萬元整
4	「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1張	欄位	填寫內容
		金額	貳拾貳萬元
		台幣 大寫	新台幣貳拾貳萬元整
5	「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張文哲」之工作證1張		

02

附表二：民國/新臺幣

03

編號	偽造時間	偽造方式	面交取款時間	提供、出示之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	面交取款金額
1	112年8月17日晚間7時47分許	列印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收據（已由本案詐欺集團某身分不詳成員偽造「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張文哲」等印文於其上）及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偽造之工作證，並在該收據上填寫如附表一編號3備註欄所示內容，及在「經手人」欄上簽署「張文哲」之署名	112年8月17日晚間8時27分許	如附表一編號3、5所示偽造之收據及工作證	23萬元
2	112年8月19日晚間9時7分許	列印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收據（已由本案詐欺集團某身分不詳成員偽造「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張文哲」等印文於其上），並在該收據上填寫如附表一編號4備註欄所示內容，及在「經手人」欄上簽署「張文哲」之署名	112年8月19日晚間9時38分許	如附表一編號4、5所示偽造之收據及工作證	22萬元